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6日,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平的、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洪爱女士、朱勇刚先生、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周斌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嵊胜纸业	400.00	319.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合肥安科	510.00	297.72	
其他(支付技术服务费)	合肥安科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圣达紫金	1,060.00	555.99	2025年关联方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昌明药业	1,900.00	887.92	2025年根据关联方生产计划调整销售数量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瀚佳环境	12.00	5.63	
合计		3,882.00	2,066.78	

注:"嵊胜纸业"指"天台嵊胜纸业有限公司";
"合肥安科"指"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圣达紫金"指"浙江圣达紫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瀚佳环境"指"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昌明药业"指"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嵊胜纸业	400.00	0.61	36.60	319.52	0.49	根据2026年市场情况和生产计划预估及调整。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圣博工贸	22.50	0.03	–	22.50	0.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合肥安科	510.00	0.62	–	297.72	0.3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圣达紫金	1,060.00	1.28	5.11	555.99	0.6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昌明药业	1,500.00	1.81	60.96	887.92	1.07	
其他(提供技术服务费)	昌明药业	80.00	0.10	–	77.36	0.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瀚佳环境	8.00	0.01	–	5.63	0.01	
合计		3,580.50	102.67	2,166.64			

注1:"圣博工贸"指"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注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等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其他服务等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成本。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嵊胜纸业

单位:元

名称	天台嵊胜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51159397 5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8日至长期
注册地	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勇强
注册资本	15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纸箱加工;过滤材料加工、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袁琳瑛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 7,478,339.08
	净资产 / 2,770,162.55
	营业收入 / 11,673,241.00
	净利润 / 683,034.90

嵊胜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的配偶朱勇刚先生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嵊胜纸业为公司关联方。

嵊胜纸业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二)圣博工贸

单位:元

名称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74007651Y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16日至2043年7月15日
注册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罗园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建筑防腐、防火、防水、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 19,350,760.26
	净资产 / 19,207,467.58
	营业收入 / 661,904.78
	净利润 / -547,486.59

圣博工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圣博工贸为公司关联方。

圣博工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三)合肥安科

单位:元

名称	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1669637U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1年9月11日至长期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冬梅路1号安大华泰办公楼309室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及其新材料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技术贸易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 13,990,161.96
	净资产 / 12,430,368.75
	营业收入 / 13,299,231.84
	净利润 / 375,668.30

合肥安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之控股孙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合肥安科为公司关联方。

合肥安科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四)圣达紫金

单位:元

名称	浙江圣达紫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MA3YL1M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29日至长期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5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注册资本	222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 15,259,568.32
	净资产 / 11,944,228.89
	营业收入 / 6,834,847.10
	净利润 / -2,982,042.55

圣达紫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圣达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圣达紫金为公司关联方。

圣达紫金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五)昌明药业

单位:元

名称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93376314 7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6年9月13日至长期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业园区八都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郑广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原料药生产(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 386,042,151.21
	净资产 / 334,630,827.75
	营业收入 / 204,249,671.02
	净利润 / 43,016,257.88

昌明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圣达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昌明药业为公司关联方。

昌明药业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六)瀚佳环境

单位:元

名称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G0CL3W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10日至长期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强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 62,318,904.87
	净资产 / 30,236,966.27
	营业收入 / 17,244,105.33
	净利润 / -469,046.70

瀚佳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圣达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瀚佳环境为公司关联方。

瀚佳环境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嵊胜纸业

嵊胜纸业是天台本地规模较大的纸板箱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和价格在天台本地均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就近采购的便利,公司2026年度预计按公允价格向嵊胜纸业采购纸板箱不超过400.00万元。

2.公司与圣博工贸

圣博工贸在公司天台县人民东路厂区附近拥有一部分闲置房屋,为给员工生活提供便利,公司2026年度拟向圣博工贸租赁相关闲置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租赁费用22.50万元/年(包含水、电费)。

3.公司与合肥安科

合肥安科拥有生产水性聚氨酯高分子材料的技术。鉴于合肥安科生产许可受限等原因不能自主生产,而公司子公司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圣达")拥有部分闲置车间和厂房,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合肥安科提供技术支持与产品销售,由安徽圣达负责生产。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合肥安科关联交易金额为510.00万元。

4.公司与圣达紫金

圣达紫金拥有生产鼠李糖和鼠李糖脂产品的技术与销售渠道,公司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拥有合适的生产场地与人员物资条件,双方优势互补,由新银象在圣达紫金技术指导下生产鼠李糖和鼠李糖脂产品,按合作约定销售给圣达紫金,既丰富了新银象产品管线又提升生产效益。预计2026年公司与圣达紫金关联交易金额为1,060.00万元。

5.公司与昌明药业

昌明药业是一家集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拥有昌明药业所需的原辅料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昌明药业按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及技术服务。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昌明药业关联交易金额为1,580.00万元。

6.公司与瀚佳环境

瀚佳环境拥有固体废弃物、污水、污泥处理技术和回收技术,是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氟危险废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有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此,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瀚佳环境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进行处理和处置。预计2026年公司与瀚佳环境关联交易金额为8.00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其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格,公平、公正、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嵊胜纸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采购便利;公司与圣博工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员工食宿提供便利,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与合肥安科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解决安徽圣达部分车间闲置的问题,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与圣达紫金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新银象在圣达紫金技术指导下生产鼠李糖和鼠李糖脂产品,并销售给圣达紫金,提高了公司人员物资利用率,为公司拓展了产品品类与利润增长点;公司与昌明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互惠互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与瀚佳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进行处理和处置提供便利。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技术等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得更好的经营效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5,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	
交易期限	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等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自营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8%、35.63%、28.56%和29.13%。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指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根据境外业务的外币收入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组合。外币借款交易中仅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本次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对于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同时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外汇收入情况,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预测量。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正确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主要目的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外币兑入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关联董事洪爱女士、朱勇刚先生、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周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编制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收益,增加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风凌或原股东)持有的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风凌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价格为52,741.98万元,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价值为54,468.7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连续12个月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的交易成交金额(以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者计算)合计为128,409.96万元(包含本笔),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8%。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3,151.8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连续12个月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合计为650,00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3.27%。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7号2幢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7号2幢

法定代表人:曹菲飞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41922775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自然人曹菲飞和高彩娥为杭州风凌股东,其中曹菲飞持股比例为90%,高彩娥持股比例为10%。实际控制人:曹菲飞

经查询,杭州风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志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时间:2024年01月09日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源东乡山下施村府前路80号人民政府213室

注册资本:54,000万元、实收资本:54,000万元

经查询,金华风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华风凌持有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金东源东)项目(以下简称金华项目),杭州风凌持有金华风凌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报表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8,696,570.39	2,831,518,185.41
负债总额	980,554,141.82	2,286,830,711.75
应收账款	0.00	21,113,114.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18,141,428.57	544,687,473.6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48,336,679.81
营业利润	-28,571.43	4,746,045.09
净利润	-58,571.43	4,746,0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1.43	31,646,671.66

注:2024年度金华项目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未产生收入及收益。

(三)评估、定价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

评估机构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3,910.64万元,较账面价值54,468.75万元减值558.11万元,减值率1.02%。

定价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金华风凌100%股权交易金额为52,741.98万元,较评估价值低1,168.66万元。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金华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交流侧600兆瓦,实际建设规模为直流侧710兆瓦、交流侧600兆瓦,于2025年5月25日并网;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为74,752.46万度,年均营业收入23,654.5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8,686.45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41%,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6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42年。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金华风凌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五家银团行)于2025年1月17日签订了《境内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五家银团行向金华风凌提供不超过240,000.00万元长期贷款,已实际提款203,790.00万元,剩余36,210.00万元不再提取,贷款期限15年,贷款利率根据首次提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75基点确定,每满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为担保该项债务,关联方曹永明、高彩娥、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华风凌以其生产设备作为抵押,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杭州风凌以其对金华风凌的100%股权作为质押;目前该股权质押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物/出质物	抵押金额/质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间/质押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永明、高彩娥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风凌股权(注1)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注2)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注(1)因金华风凌办理减资事项,该股权质押已解除,但不排除在股权转让交易前,金华风凌再次质押登记的可能性。

(2)金华风凌于2025年5月22日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应收账款系指购售电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金华风凌存在一起未决民事诉讼案件,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在审状态;除此之外,杭州风凌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事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截至目前,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往来款项。交易完成后,目标公